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滁州”)拟向公司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医台滁州”)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3.45%,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借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公司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参股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滁州拟向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3.45%,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借款。

艾隆滁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筑医台滁州系公司参股公司,且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筑医台滁州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山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J9AC2R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以西、滁州大道以东、文忠路以南、九梓大道以北区域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以西、滁州大道以东、文忠路以南、九梓大道以北区域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北京筑医台持股53%;公司持股27%;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滁州持股2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787.77万元;净资产:14,663.18万元;负债总额:124.59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336.82万元
	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4,194.21万元;净资产:14,369.97万元;负债总额:-175.77万元;营业收入:69.47万元;净利润:-293.20万元
其他	筑医台滁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筑医台滁州系公司参股公司,且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筑医台滁州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艾隆滁州拟向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3.45%,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筑医台滁州的其他股东北京筑医台按出资比例向筑医台滁州提供同比例借款。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率经各方充分协商,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筑医台滁州改善营运资金及流动性情况,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筑医台滁州作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有利于拓展与其他公司合作深度,辐射国内广阔市场,本次交易为支持筑医台滁州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立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提供借款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参股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筑医台滁州改善营运资金及流动性情况,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筑医台滁州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于参股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徐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在新董事就任前,徐立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徐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拟补选1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公司董事会拟聘王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徐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在新董事就任前,徐立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徐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拟补选1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拟补选董事的情况

王文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王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公开认定为不诚信状况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形。

三、拟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王文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2023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王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公开认定为不诚信状况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总经理候选人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对拟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总经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总经理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公开认定为不诚信状况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总经理候选人的其他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徐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在新董事就任前,徐立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拟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补选1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3、拟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聘王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徐立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拟补选1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拟聘王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上公开认定为不诚信状况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涉诉企业:原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公司”或“原告”);被告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博”或“被告”);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原告。
- 涉案的内容: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108,520万元,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目前尚无法判定此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对公司起诉山西中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决定立案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昊华能源

被告:山西中博

第三人:西部能源

(二)原告《民事起诉状》中关于诉讼案件事由、理由及其请求

1.原告陈述的事由及理由

原告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评估”)对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标的“采矿权项下74,168万吨资源量”出具《东胜煤田红庆梁井田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007-1号),评估采矿权价值为18亿元人民币。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兴业评估出具《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0)第7号),评估西部能源净资产价值180,867.32万元。

按照对74,168万吨资源量评估值,原告与被告商定60%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08,520万元,于2010年6月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在《股权转让合同》中,被告承诺并保证转让的包括矿业权在内的所有财产权利无瑕疵,承诺并保证除披露债务外没有任何其他债务负担,并承担交割日前的所有债务。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被告将所持西部能源60%股权过户登记至原告名下。在西部能源办理采矿权证时,通过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办理了采矿权证,最终超过合同预期(2012年1月20日)9年时间才办理完毕采矿权证。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系通过股权转让形式,交易采矿权项下74,168万吨煤炭资源量,被告应保证西部能源拥有74,168万吨资源量完整所有权,保证不存在任何办理采矿权证法律障碍。但被告不履行煤炭资源配置所需转化项目投资义务,采矿权项下74,168万吨资源量,没有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办公会议资源配置许可。在交割日前,西部能源没有取得74,168万吨资源量完整所有权,采矿权证无法及时办理。在西部能源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认定,案涉矿权所在矿区系“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被告却按照“空白地”区域设置矿业权并受让。因此,案涉矿业权存在应缴未缴矿业权价款隐形法定债务,导致西部能源存在交割日前对国家所负隐形法定债务。对此事实,被告明知却故意隐瞒。

基于以上事实,被告违反《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构成严重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

2.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8,520万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用;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昊华能源已聘请专业律师搜集、整理相关证据资料,全面做好诉讼各项准备工作,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由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定最终诉讼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2月18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3年12月19日计入账户,2023年12月20日起可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8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2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2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648)。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3、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67号)。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5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23年7月1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52次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123号)。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落实函的回复。

7、2023年8月7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交注册。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3-12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16项产品获得相关认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产品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应用领域	有效期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and Genotyping 16&18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16/18分型试剂盒(荧光PCR法)	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	IVDC4326623-145906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可用于生殖道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2028-8-22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Genotyping Real time PCR kit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	IVDC4326623-145906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可用于生殖道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2028-8-22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and Genotyping 16&18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及16/18分型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N 2114-23/URIVD/DP/DMP/18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可用于生殖道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2028-9-24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Genotyping Real time PCR Kit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N 2115-23/URIVD/DP/DMP/18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可用于生殖道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2028-9-24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SV) Typing A&B Real Time PCR Kit呼吸道合胞病毒(RSV)A、B分型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N 2116-23/URIVD/DP/DMP/18	该产品用于检测人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A型和B型核酸,可用于临床上对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2028-9-24
HCV Real Time RT-PCR KIT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N 2117-23/URIVD/DP/DMP/18	该产品用于对血清、血浆样本中丙型肝炎病毒RNA核酸片段进行荧光定量RT-PCR检测	2028-9-24
HCV Real Time RT-PCR Kit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N 3372-23/URIVD/DP/DMP/18	该产品用于对血清、血浆样本中丙型肝炎病毒RNA核酸片段进行荧光定量RT-PCR检测	2028-11-8
HBV Genotype B,C &D Real Time PCR Kit乙型肝炎病毒(HBV)基因分型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N 2255-23/URIVD/DP/DMP/18	该产品用于对HBV DNA阳性血清、血浆样本中的B型、C型和D型进行分型定性检测。	2028-9-24
HBV Quantitative Real Time PCR Kit乙型肝炎病毒(HBV)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N 3371-23/URIVD/DP/DMP/18	该产品用于对定量检测血清、血浆样本中HBV病毒。	2028-11-8
Neisseria Gonorrhoeae(NG)Real Time PCR Kit淋球菌(NG)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卫生和社会保障部	N 3291-23/URIVD/DP/DMP/18	该产品用于由淋球菌感染引起的性传播疾病的辅助诊断。	2028-11-6
Ureaplasma Urealyticum (UU)Real Time PCR Kit解脲支原体(UU)核酸测定试剂盒(荧光PCR法)	摩洛哥